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消字第4號

上訴人即

原告 國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翠蓮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宏丞電機行即劉大成

參加人 盈信電機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祥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2月25日  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  
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訴不合程式且經定期  
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同法  
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本件上訴人於民國108年3月22日提起  
上訴，未繳納裁判費新台幣92,085元，經本院於同年月25日  
裁定限令於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該命補費裁定於同年月27日  
送達上訴人，上訴人逾期仍未繳納，有本院108年4月9日民  
事查詢表1份可考，故本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，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  
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李俊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65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  
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2 日

書記官 黃國忠

